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工信函〔2021〕22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 组织举办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

现将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举办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的通知》（晋企发〔2021〕2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和推荐条件，认真审核筛选，积极推荐上报参加本次研修班人员，并于2021年4月12日前将《报名表》与《承诺书》报送至民营科。

联系电话：0350-3334025

电子邮箱：gxjzxc3334025@163.com

附件：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举办2021年清华

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的通知
(晋企发〔2021〕22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8日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

晋企发〔2021〕22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组织举办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助力中小企业在山西转型发展蹚新路中做好应有贡献，培育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勇担当、敢作为的优秀企业家，为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今年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将组织举办“2021年清

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学习与应用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研讨和师生互动环节，实现教与学的深度融合；增加网络学习环节，实现线上线下立体混合式学习。

（二）培训时间

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共组织进行6次集中学习培训，每次集中学习3天（不含起落时间）。

（三）培训地点

清华大学（如受疫情影响或根据教学安排，需要更改培训地点，以最新通知为准）。

二、学员选拔方式

（一）推荐学员条件

1. 推荐学员所在企业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勇担社会责任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2. 推荐学员为企业法人代表或董事长等经营管理者，年龄在60周岁以下；

3. 存在以下情形者，不得推荐：

（1）企业及推荐学员近年内存在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强制执行等行为；

（2）所在企业相关人员在省局组织的各项培训中存在违反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管理制度》、破坏山西企业家形象等行为的；

(3)所在企业相关人员在省局组织的各项培训中存在未正常结业、冒名顶替、缺勤率(包括请假)累计达到30%等行为,或被列入省局培训失信名单的。

(二) 报名程序

报名参加研修班的企业家须认真阅读《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入学须知》(见附件1),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学员报名表、承诺书(见附件2、3)后,到所在市(综改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名,所在市(综改示范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和推荐条件认真审核筛选,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4)后统一推荐报送省局。省局从推荐名单中择优录取组织培训。

(三) 培训名额

本次研修班培训名额:100人,各市(综改区)名额分配见附件5。

(四) 其它事项

1. 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费用包括学习、住宿、就餐等费用,总额:15800元/人。其中: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10800元/人,学员个人承担5000元/人(其中含500元录播课程)。此外,因部分地区住宿费超出补贴范围,需要学员个人另行承担超出的部分。由于培训地点周边房源紧张,学习期间原则上两人一

个标准间。

2. 学员待遇

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学习合格后，将取得《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结业证》。证书加盖清华大学公章，证书编号可在清华大学网站查询。

3. 疫情防控要求

(1) 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应遵守国家、培训地及培训班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2) 凡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者，或与高、中风险区、境外地区人员及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培训。

三、教学质量考评、总结

(一) 课后发放教学评估表和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对授课老师、培训效果等进行评价，相关评价将作为今后教学培训安排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二) 学员应认真学习，及时将学习收获、感悟、建议等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培训结束时交省局归档。

(三) 学员充分利用研修班平台，加强同学间的交流合作，培训结束时将合作成果报省局归档，做到应学尽学、应用尽用。

四、具体要求

(一) 各市（综改区）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推荐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推荐上报材料，以文件形式于4月15日前报送省局科教质量处（电子版发至邮箱），超过时限者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名额由其它地市递补。

(二) 各市(综改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推荐报送工作,严格执行选拔推荐条件,让真正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参加研修班,确保培训学员质量,同时负责对推荐学员进行安全、纪律及疫情防护教育。

(三) 参加研修班的学员要严肃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入学须知、承诺书和省局出台的《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管理制度》,严格请销假制度。相关培训课程必须是学员本人参加,如出现他人代替、不请假缺席培训、携带他人参加的现象,属于故意浪费、占用国家财政资金行为,除取消学员培训资格外,还将学员本人及所在企业列入省局培训失信名单,同时将相应减少所在市(综改示范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今后的培训名额。

(四) 为更好的实现培训效果延伸,实现课上课下紧密结合,推动当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小企业系统干部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素质,本次研修班将组织各市(综改示范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训负责人随班协助省局进行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有关安排见附件6),参加人员无须交纳培训费,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科教质量处

联系人: 赵立

电话: 0351-5607049

邮箱: sjkjc5607049@163.com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 陈 琛/刘倚群

电 话： 18612746558/13911337560

邮 箱： chenchstrive@tsinghua.edu.cn/
liuyq@tsinghua.edu.cn

- 附件： 1. 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入学须知；
2. 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学员报名表；
3. 承诺书；
4. 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汇总表；
5. 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各市名额分配表；
6. 2021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营者研修班各市带队人员安排表。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董事长研修班入学须知

为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特将本次研修班相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请各位学员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一、学习期间，一律不得带家属、司机、朋友等人员陪读或顶替学习，一经发现，相关情况将通报至本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按故意浪费、占用国家财政资金追究本人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责任。

二、学员须按时报到，全程参与每一次学习，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请于每次报到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同时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及研修班班主任请假。

三、学习期间，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者，将进行全班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或者缺勤率（包括请假）累计达到 20% 者，将取消结业资格，不予颁发结业证书；缺勤率（包括请假）累计达到 50%，学员本人及关联企业将被列入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失信名单，并按故意浪费国家财政资金追究本人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责任。出现以上行为者，相关情况将同时通报至本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四、学习期间，各位学员应严格遵守省局制订的《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管理制度》，服从统一管理，遵守校规、校纪律以及一切班级规章制度，热爱班级和同学，不讲不文明的话，不做不文明的事，维护山西企业家形象，为班级争光添彩。

以上事项请各位学员仔细阅读，严格遵守，并认真填写本人承诺书。不遵守省局、学校规定和入学须知、承诺书条款的学员将列入省局失信名单，今后将不得享受省局培训和其他资源。

附件 2: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 研修班报名表

所在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小二寸蓝底 证件照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出生年月				
	手机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通讯地址						
	主要培 训经历						
社会职 务及所 获荣誉							
所在企 业情 况	企业 名称		是否有 党组织				
	所属 行业		主导 产品				
	所属 区县		通讯 地址				
	从业人数		法人代表				
	2020 年营收		联系电话				
	企业发 展基本 情况						
市级/综改区 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附件 3:

承诺书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我叫_____，是_____（请如实填写公司名称）的_____（请如实填写具体职务）。我已认真阅读《关于举办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的通知》及其附件《入学须知》，了解了研修班培训时间的具体安排，承诺本人符合本次研修班的所有条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属实，保证遵守研修班学习相关要求，保证做研修班的合格学员，如因本人不诚信或不遵守研修班的相关要求导致的一切问题，由我本人负责。

特别声明:

1. 本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能适应研修班的相关课程、交通、食宿等安排，如因身体健康原因或病情传染导致的一切问题，由我本人负责。
2.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培训期间因我个人产生的安全、法律等问题，由我本人负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研修班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所在企业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	所在企业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所属区县	备注
1												
2												
3												
4												
5												
6												
7												
..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 研修班各市名额分配表

单位：户、人

序号	地区	中小微 企业数	全省占比	推荐 人数	备注
1	综改区	118165	33%	10	
2	太原市			22	
3	大同市	22676	6.33%	6	
4	阳泉市	10396	2.9%	3	
5	长治市	28635	8%	8	
6	晋城市	22914	6.4%	6	
7	朔州市	13026	3.6%	4	
8	忻州市	16061	4.5%	5	
9	吕梁市	25215	7%	7	
10	晋中市	32912	9.2%	9	
11	临汾市	30384	8.5%	9	
12	运城市	37718	10.54%	11	
全省		358102	100%	100	

说明：1. 数据来源为 2018 年第四次经普数据；2. 各地培训名额按当地中小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进行分配，其中太原市为含综改区数据，两者名额按 2：1 分配。

附件 6:

**2021 年清华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董事长
研修班各市带队人员安排表**

学习期次	学习时间	地市	备注
第一次	5 月 7 日-5 月 11 日	临汾、运城	
第二次	以通知为准	吕梁、晋中	
第三次		朔州、忻州	
第四次		长治、晋城	
第五次		大同、阳泉	
第六次		综改区、太原	

注：如因工作等原因需要调整，以调整后结果为准。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8日印

共印5份